

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

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 
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  
證明文件黏貼單

報名系(科)別：\_\_\_\_\_ 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編號：(由本會填寫)\_\_\_\_\_

<p><b>學業(智育)成績單說明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持高職(中)在校「學業(智育)成績單」報名者，學業成績以在校「學業(智育)成績」總平均分數計算(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)。</li><li>2. 報名者如有下列情況，其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高職(中)在校「學業(智育)成績單」未繳交者。</li><li>(2) 在校「學業(智育)成績」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。</li><li>(3) 持同等學力報名者。</li></ol></li></ol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業(智育)成績單正本浮貼處[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]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※在校歷年成績單上須加蓋學校戳記，方為正本。請黏貼正本，影本一律不收。</b></p>
<p>未繳交者，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，請簽名：<input style="width: 15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/></p>
<p>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說明： 證照、社團或幹部證明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、得獎記錄、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。 <b>※若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文件無法黏貼於此，請考生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。 ※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</b>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[無則免貼]</p>